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本研究計畫係「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專案」總計畫下之一個子計畫，屬於法制化小組負責之專案研究。依本專案整體規劃之三階段七年期程，此一計畫應屬於第一階段規劃倡導期法制化小組第二年之工作項目。本年度之工作項目原訂為：1.探討中央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2.探討縣市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3.探討學校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然而鑒於各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與未來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規劃設計，有密切關係，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僅為將來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問題之其中一環，為求對法制化問題之整體問題之掌握與處理，因此，將計畫名稱訂為「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研究」。

關於本研究計畫主題「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研究」，涉及過去國民教育輔導之制度、組織與人員。然而，國民教育輔導制度與組織之運作，由於中央與地方國民教育輔導網絡之不健全與欠缺法制化，面臨欠缺法制保障導致輔導人員招募不易、流動率大等問題，難以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因此亟需針對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進行深入研究。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化之主要目的在於，釐清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法制化過程中所需面臨的法制問題及其解決策略，此同時必須處理下列問題：

- 1.探討中央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
- 2.探討縣市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
- 3.探討學校層級課程教學輔導人員之法制問題。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計畫之主要研究問題包括下列幾點：

- 1.過去課程教學輔導體系法制之形成與發展情形如何？
- 2.現行中央與地方有關課程教學輔導體系之法規現況如何？
- 3.現行中央、地方與學校就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所產生之法制上問題有哪些？
- 4.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會涉及哪些法制問題？
- 5.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其可能的方案有哪些？

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進度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及理由，預計進行之步驟及計劃之進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屬於立法政策分析與法制研究，將以質化研究方法為主，分別採取以下之研究方法：

- 1.文件分析法：分析現行各種中央與地方教育法規中，包括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等，與三級課程教學輔導相關之規定，其發展過程與現況。蒐集相關文獻與資料，釐清現行中央、地方與學校就課程與教學輔導工作所產生之法制上問題有哪些？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建構，會涉及哪些法制問題？
- 2.專家諮詢會議：邀集教育、法學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熟悉課程與教學輔導之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校長及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以求博採眾議，作為分析未來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法制化之可能方案，研擬法制化草案之具體規範內容。